

济宁市财政局

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“1450217” 提案的答复

陈慧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设立“算力券”推动国有算力资源赋能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的提案收悉，现将办理意见和落实情况答复如下：

关于设立市级“算力券”补贴政策的建议，目前财政部门是通过全力争取上级资金、强化省级政策落地等方式，实现了为本地企业“降本减负”的同等政策效应。根据省大数据局、省财政厅《山东省省级财政支持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实施细则》有关要求，省级财政按照实际执行的智能算力采购合同金额上限 10%向供需双方发放奖补。2025 年至 2026 年，我市已连续两年累计争取省级“算力券”奖补资金 906 万元，有效降低了采购我市算力资源的民营企业用数用算成本。

今年 4 月份，国务院出台了《关于建立地方财政补贴负面清单管理机制的通知》，财政部等七部委印发了《地方财政补贴负面清单（2026 年版）》，将“实施与企业投资额、产

值、营业收入、销售额、利润、发票开具金额等经济指标挂钩的财政奖补政策，或对企业上市、升规纳统、获取荣誉奖项及资格证书等给予财政补贴”纳入负面清单；经进一步请示省财政厅，目前不得出台涉企补贴新增政策。

结合当前最新政策要求，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强力“向上争”。密切跟踪中央预算内投资、超长期特别国债及“数字山东”各政策动向，会同市大数据局做好项目储备，力争在数据基础设施、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等方面争取更多上级奖补资金落地济宁，持续降低我市民营企业用算成本。



解决程度: (A)A.已经解决、B.列入计划解决、C.无法解决

签发人: 刘宁

联系人: 高明栋

联系电话: 2606125

抄送: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、市委督查室或市政府督查室